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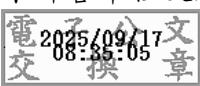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96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廢止理由書 (A09000000E_11400969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692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業經文化部於114年9月8日以文綜字第11420365852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11日文綜字第11430253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本辦法（附廢止理由書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 2025/09/17
08:55:05

